

#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7,821.65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安徽华泰林浆纸有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 [2005]120 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刘俊彦、王莉、王泽风

2019年3月28日